

工程考核单

工程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ZHJL-KHD-052

被罚单位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罚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被罚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p>罚款原因：</p> <p>根据 3 月 20 日召开的项目推进会的第六条：现场道路大部分为险坡和急转弯道路，需总承包单位对 险坡和急转弯道路加装防护安全桩（使用高速公路护栏），要求总承包单位在 3 月 22 前回复落实，现已 4 月 27 日贵单位仍未回复落实，并在 4 月 11 日时已因此事对你单位罚款十万元了，然而你单位至今仍未按会议时间节点完成险坡和急转弯道路加装防护安全桩回复落实，现再次对你单位再次加倍罚款，罚款金额二十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p>请贵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罚款，并认真对待，尽快落实险坡和急转弯道路加装防护安全桩的施工；如在一周内仍未落实险坡和急转弯道路加装防护安全桩的施工将继续加倍罚款；</p> <p>如对本罚款有异议，请在三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p>	
项目监理部意见：	<p>项目监理部（章）：</p> <p>总监理工程师：张献文</p> <p>日期：2024.04.27</p>
同意	<p>建设管理单位意见：（章）：</p> <p>项目经理：张献文</p> <p>日期：2024.04.27</p>

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填报，建设管理单位、送被奖（罚）单位各存 1 份

